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致：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

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飞仕得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583205656G）。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飞仕得有限系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拱墅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飞仕得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飞仕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3.22 万元、4,841.64 万元及 7,046.1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

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zwfw.zj.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41.64 万元及 7,046.1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97号），发行人系由飞仕得有限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飞仕得有限全体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22年9月15日，飞仕得有限全体1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4,500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及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及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下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下同）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函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5 名、机构发起人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11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1 名，全部发起人的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及其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1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施贻蒙	2,842.3269	63.1628	施贻蒙持有杭州斯年 7.197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斯年	58.0186	1.2893	
3	徐晓彬	615.3491	13.6744	徐晓彬持有杭州存志 1.029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存志	149.4419	3.3209	
5	云扬投资	175.8140	3.9070	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风信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扬投资和云汐投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6	云汐投资	145.0466	3.2233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贻蒙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施贻蒙、杭州斯年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施贻蒙及杭州斯年所持股份自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施贻蒙及杭州斯年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飞仕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飞仕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飞仕得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飞仕得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飞仕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飞仕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飞仕得有限历次股权演变的工商资料及相关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飞仕得有限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飞仕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飞仕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飞仕得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飞仕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贻蒙	2,842.3269	63.1628
2	徐晓彬	615.3491	13.6744
3	李军	218.8885	4.8642
4	杭州松元	175.8140	3.9070
5	云扬投资	175.8140	3.9070
6	杭州存志	149.4419	3.3209
7	云汐投资	145.0466	3.2233
8	陈向东	65.4068	1.4535
9	杭州斯年	58.0186	1.2893
10	银杏堡投资	39.2426	0.8721
11	张军明	14.6510	0.3256
合计		4,500.00	10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扬投资、杭州浩歌均已与对赌义务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

且自始无效，对赌条款清理完毕；陈向东、银杏堡投资已与发行人、创始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对赌条款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无需承担对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对赌协议项下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飞仕得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6次经营范围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指出，“驱动电路”产品的制造活动列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类中。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95.46 万元、17,914.39 万元和 29,100.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31%和 99.996%。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合作研发”。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合作研发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市场或技术预测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推动作用。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已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均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毕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贻蒙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施贻蒙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2021年9月，陈向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4535%股权。陈向东为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故将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交易”。

（五）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账面余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不

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事项。发行人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贻蒙填写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飞仕得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贻蒙控制其他企业为杭州斯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斯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贻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属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91765号	发行人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朱家角社区、姚家埭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0.00	2072.10.20	抵押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

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自有物业。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合法享有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实地勘查，发行人正在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朱家角社区、姚家埭村建设新厂区。该厂区于 2022 年开工建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建设上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 80 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上述厂区实施。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

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授权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其中 49 项为原始取得，1 项为继受取得，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授权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发明专利“基于数字控制的 IGBT 驱动保护电路及其保护方法”（专利号 ZL201110229500.9）为受让取得，原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贻蒙，施贻蒙于 2016 年将该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已履行相关手续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该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隧道磁电阻的叠层母排及功率器件电流检测装置”（专利号 ZL202210901906.5）为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各共有专利权人关于该专利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各方均可以单独实施该专利，各方实施该专利获得的收益归各方各自所有，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许可（包括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三方之外的其他方实施该专利，也不得向三方之外的其他方转让该专利；各方以该专利申请的奖励归三方共有；各方基于该专利所作出的进一步发明创造，由发明人享有；各方对该专利的形成、权属、权利约定等事项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共有该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上述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外（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飞仕得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章程》系飞仕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已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及飞仕得有限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 3 次，召开监事会 3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二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蔡卫荣、杨永恒，其中蔡卫荣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施贻蒙、李军和王文广，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预计 2023 年将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 1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子公司飞仕得芯动及飞仕得半导体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未发生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无有关发行人环保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专有资质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重大诉讼、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以发行人为实施主体，投资于功率器件驱动器（年产 80 万件）及功率模组、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智能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

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9.3.1 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之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系指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汇缴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各期末未缴纳人数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新入职员工，2020年末公司分别存在1人应缴未缴社保、2人应缴未缴公积金，主要原因系上述员工个人缴纳意愿较低，公司已于2021年规范该行为，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人员。

报告期内，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业务需要，公司存在少量注册地以外的员工，主要为外驻销售人员，该部分人员涉及的区域相对分散。为保障该部分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公司委托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易才凯捷科技有限公司两家第三方代理机构在该员工实际工作或生活的省市区域或户籍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0年末，公司社保、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中，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的人数为8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该部分人员的社

保、公积金陆续转至公司注册地统一缴纳，自 2021 年 10 月以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相关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其本人利益造成损害，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下列要求：（1）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均为货币出资，并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3）发行人通过合伙制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了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直接股东银杏堡投资的股东中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即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银杏堡投资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山南云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及山南云栖二号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目前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性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

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根据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基金合同、银行流水和实际权益持有人清单，基金管理人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4)根据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浙江玉皇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安排可以覆盖锁定期，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票据面额较大，拆分手续较为繁琐，公司与客户之间为结算货款，存在收到大额票据，找回小额票据的情形，另有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以购买设备等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款找回（万元）	-	-	59.65
母子公司背书（万元）	-	77.78	229.03
合计	-	77.78	288.68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就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后续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前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发行人作出足额的补偿，以避免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

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0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4条所规定的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相关部门出具会议纪要明确：“未发现上述票据行为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曾经发生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已进行有效整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披露了功率系统核心部件及功率半导体检测设备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且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公司自身特点、行业特征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产业政策及下游应用领域产业政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公司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公司具有一定的政策性利好，利于公司持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促进公司在未来长期健康发展。

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情形，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个性化的披露了公司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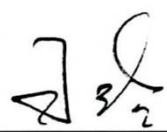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梁 瑾


丁 天



林文斌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